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八)本校 113 年 7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職務或節數 | 聘期 |
|------------|----|----|-------------|--------------------------|
| 一般 代理教師 | 實缺 | 1 | 擔任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合格得列備取若干，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逾前開起聘日報到則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4.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者，若本市教育局核定員額有減少者，依錄取排序於後者，取消錄取資格，轉列備取，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一般代理報名資格：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特別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各梯次報考資格：
 - (1)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一般代課教師報名資格：**特別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1. 以一般鐘點教師聘任者（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可加註具有下列資格尤佳：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各項英語檢定等級與 CEF 架構之對照表」之 B2 Vantage 以上級數者。
- (4)經桃園市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2. 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辦法聘任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鐘點費 336 元），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資料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詳實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 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 3 份：（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

六、報名相關事項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 1462 號) 03-4830160 #7100 |
| 報名費 | 免費 |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18 時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8 時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校網: https://www.tt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s://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 事項 | | 備註 |
|-----------|--|--|
| 報名日期 | 第 1 次甄選報名：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報名：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報名：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甄選報名：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甄選報名：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另案辦理甄選)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 1 次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3 時 第 2 次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3 時 第 3 次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 第 4 次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3 時 第 5 次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3 時 | 1. 應於甄選前 15 分鐘報到 2. 遲到逾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成績複查 | 第 1 次甄選複查：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8 時至 9 時 | 應親自或 |

| 事項 | | 備註 |
|---|--|--|
| 時間 | 第 2 次甄選複查：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8 時至 9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 第 4 次甄選複查：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8 時至 9 時 第 5 次甄選複查：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 | 委託他人 (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0 時至 12 時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至 12 時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 |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後， 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以及良民證(請記得申請時效)。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es.tyc.edu.tw/ | | |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現場試教 | 60% | 10 分鐘 | 1. 試教科目限報考領域，年級、版本不限。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應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 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輔導實務、個人專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 | | | |
|-------------------------------|--|--|----------------------------|
| | | |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現場試教 (60%) + 口試 (40%) | | | |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現場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九、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3. 若教育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專案師資經費，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5.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6.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7.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第 1-5 次

一般代理教師報名表

一般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郵遞區號 | | 電話 | |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現職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校名： |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證書字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 | | | | | |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備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 | 2. | | | 3. | | | | |
| | 4. | | | 5. | | | 6.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職別 | 到職 | | | 卸職 | | | 證件名稱 及字號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相 片)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第 1-5 次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般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分 | | 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試教 | 分 | | 分 | | |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聯由學校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第 1-5 次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般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分 | | 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試教 | 分 | | 分 | |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